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刚玻璃，股票代码：300093）自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6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7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全力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及情况涉及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工作量较大，且需境内外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